

附件二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
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一階段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名		族 別	族
身分證 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教育 程度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職 ☐ 國小國中 ☐ 其他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 歲
遷入本市 日期		現(前)職及 職位名稱	
訓 練 班 期		受訓期間 及月數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
檢 附 文 件	☐ 第一階段申請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，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者，毋庸檢附。		

	☐ 繳費收據正本（須載明政府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及印花稅繳納證明）或統一發票 ☐ 課程表（須經承訓機構核章）		
注意事項	※申請人於受訓期間未設籍本市(或遷出本市)，不予補助。		
承訓 機構 蓋章		申 請 人	簽名（簽章）： 戶籍住址：
本會 審查意見			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(O) (H) 聯絡手機：